#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和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 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清理办公用房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2013年以来,中央和自治区先后就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下发了一系列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不断巩固治理成果。要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严格规范办公用

房管理等各项规定,认真做好党政机关租(借)用和出租(借) 办公用房、企事业单位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协会占用行政办 公用房等清理工作,坚决纠正领导干部办公室超标、占用多处办 公用房以及离退休领导干部未按规定腾退办公用房等问题,确保 清理整改工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出现反弹。

#### 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党政机关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各项管理制度,坚决纠 正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使用超编超标车,违规配备专车,违规使 用越野车,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 辆,接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车辆,以及退休领导干部占用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使用假号牌等问题,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整 改落实到位。

### 三、进一步抓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清理规范及专 项整改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抓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清理规范及专项整改工作,落实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和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逐级建立责任制,确保清理规范及专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要健全机制、堵塞漏洞,抓紧建立和落实"一车一房一档"等工作制度。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拖延懈怠、整改不力、瞒报漏报等问题,对发现的

问题要严格督办、一抓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执纪问责,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问题,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和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及本通知要求,集中开展一次问题排查和自查自纠。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情况要形成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4月30日前报自治区政府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中共內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0日

[此件增发各旗县(市、区)党委、政府]